

ລາທິງເຕີບປະເມັດວິທີແຈ້ງມານຸ່າມານຸ່າ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ແກ່ ຂໍ ແລະ ປ້າຍ ຄາດ  
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63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州卫生  
计生委等部门西双版纳精神卫生工作规划  
(2015—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  
局：

州卫生计生委、综治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  
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西双版

纳州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双版纳州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

州卫生计生委      州综治办      州发展改革委

州教育局      州公安局      州民政局      州司法局

州财政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残联

精神卫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健康西双版纳、法治西双版纳、平安西双版纳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和《云南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加强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推动我州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结合西双版纳州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省委和省政府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先后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我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特别是“十二五”期间，精神卫生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被列入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下，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围绕《精神卫生法》的贯彻落实，组织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中央和

省级安排资金改扩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改善精神障碍患者就医条件，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持各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纳入惠民实事之一，研究制定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和住院救治医疗救助等政策，出台了《关于提高精神卫生机构财政补助及建立工作人员执业风险特殊津贴的指导意见》，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重大疾病保障及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范围，依法依规对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强制医疗，优先开展了精神障碍复员退伍军人心理介入治疗和救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我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落实政府责任，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深入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 2015 年底，全州已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988 人。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心理应激因素日益增加，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逐年增多，心理应激事件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时有发生，老年痴呆症、儿童孤独症等特定人群疾病干预亟需加强。

目前，我州精神卫生工作主要存在基础差、能力弱、投入少、

需求大、管理难等困难和问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社会管理需要。基础差：目前全州仅有1个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隶属景洪市卫生计生委，为原农场移交的综合医院，州级和勐腊县、勐海县均无精神卫生服务机构，仅在县级医院设立了精神科门诊且缺精神科专业医生。能力弱：西双版纳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仅有16名精神科医生，床位310张，有限的精神卫生床位难以做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投入少：2009年以前国家和地方政府基本没有对精神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设备装备、人才培养、基层人员培训等安排过专项资金支持，缺乏专项政策和规划的支持，精神卫生服务价格十几年未作调整，精神卫生机构收入低，运转维艰，队伍难以稳定。需求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全州三县（市）均有分布，截止2015年12月已检出确诊的患者1988例，按现有床位数难以满足住院治疗需求。管理难：由于县和县以下缺乏专业机构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对已登记在册的患者存在病情随访、服药管理、居家康复指导不到位，家庭和社区对患者的监护责任难以落实，住院治疗病情稳定患者回归居家和社区康复困难重重。解决我州以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迫切需要编制精神卫生工作规划，整合部门资源，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各级各部门同心协力，各负其责，才能实现2020年规划目标。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认真实施《精神卫生法》，从我州州情出发，围绕实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以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为基础，以筛查发现患者为重点，以加强患者救治救助管理为核心，以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统筹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更加完善的州、县（市）、乡镇（街道）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实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有效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 （三）具体目标

到 2020 年：

1.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更加完善。州、县（市）、乡

镇（街道）三级普遍建立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的精神卫生工作机制。所有乡镇（街道）建立由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并履行职责。

2.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基本建立。建立州、县（市）二级精神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县（市）力争建设一所精神卫生机构，无条件的要进一步加强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精神科建设。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卫生机构。

3. 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状况得到初步缓解。全州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由每 10 万人口 1.3 名增加到每 10 万人口 2.8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有效落实。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以州（市）为单位达到 4‰以上，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80%以上，精神分裂症患者治疗率达到 80%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命案显著减少，有肇事肇祸行为倾向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

5. 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公众

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的能力明显提升，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50%。普遍开展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精神卫生机构要开通一条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并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发生突发事件时，均能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心理援助。

6. 精神障碍康复工作初具规模。探索建立精神卫生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及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70%以上的县（市）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复机构。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有肇事肇祸倾向的患者能够在社区康复机构和居家接受康复服务。

7. 精神卫生工作的社会氛围显著改善。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70% 和 50%。高等院校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并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兼职教师，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0%。

### 三、策略与措施

#### （一）全面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

加强患者诊断登记报告。各级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加强患者定期筛查和日常发

现相结合，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发现辖区内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可应家属请求协助其就医。精神卫生机构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制度，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办法（试行）》规定报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辖区内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

做好患者服务管理。各县市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对于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转诊到精神卫生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病情稳定后回家（社区）接受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各级综治组织应当协调同级相关部门，推动乡镇（街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基层医务人员、民警、民政干事、综治干部等要协同随访病情不稳定患者，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协助患者及其家属解决治疗及生活中的困难。各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研究建立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机制，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设立应急医疗处置“绿色通道”，并明确

经费来源及其他保障措施。争取中央财政继续通过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持各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

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各县市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整合效应，逐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各类医保机构要切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患者住院治疗费用 90% 报销和病情稳定患者基本药物维持治疗每人每年 2000 元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患者和复员退伍军人患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对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所发生的救治费用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患者所欠救治费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各类基本医疗保险、应急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时，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对因医保统筹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机构而转诊到异地就医的患者，医保报销比例应当按照其参保地政策执行。民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研究完善符合精神障碍诊疗特点的社会救助制度，做好贫困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纳入低保；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的，或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应当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

完善康复服务。各县市要依法逐步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和精神残疾康复模式，建立完善医疗康复与社区功能康复相衔接的服务机制，精神卫生机构要加强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研究制定加快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发展的政策意见，完善精神卫生康复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被监管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保障，提升复员退伍军人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保障水平。随着保障能力的提升，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医疗康复服务项目的支付范围。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功能康复机构示范性项目建设，促进社区功能康复机构增点拓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提供社区康复服务，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

## （二）逐步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高等院校要加强对心理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和学生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建立会诊、转诊制度，指导其他医疗机构正确识别并及时转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要按照精神障碍分类及诊疗规范，提供规范合理的诊断与治疗服务，提高患者治疗率。各地要将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职业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探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模

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抑郁症患者提供随访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精神类临床科室能力建设，鼓励中医专业人员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防治。

### （三）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云南是地震等自然灾害较频繁的省份，各县市要依法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和护士，分级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引导他们有序参与灾后心理援助。要依托 12320 热线及精神卫生机构心理援助热线和网络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精神卫生机构应当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辖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学校办学规模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职人员各位，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订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处理预案。高等院校要与精神卫生业机构建立稳定的心理危机干预联动协调机制，并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用人单位应当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

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 （四）着力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十三五”期间，各有关部门要重点支持提高基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加强县级精神卫生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赋予同级精神卫生机构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负责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暂无精神卫生机构的地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委托上一级或邻近地区精神卫生机构承担技术指导任务，并指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相关业务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卫生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挥其在精神卫生防治管理中的作用。

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探索并逐步推广康复师、社会工作师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模式。精神卫生机构要按照区域内服务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确保预防工作落实。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教育部门要加强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等精神卫生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在医学教育中保证精神病学、医学心理学等相

关课程的课时。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开展在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医师的变更执业范围培训，以及县级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全科医师增加精神卫生执业范围的上岗培训。开展中医类别医师精神障碍防治培训，鼓励基层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取得精神卫生执业资格。各县市要切实落实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精神卫生机构财政补助及建立工作人员执业风险特殊津贴的指导意见》精神，不断提高其待遇水平，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

### （五）逐步完善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与指导任务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分析等，定期形成报告，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各县市应当逐级建立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机制，重视并加强患者信息及隐私保护工作。要依法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基本掌握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和精神卫生工作信息，有条件的县市每 5 年开展一次本地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

### （六）大力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

各县市要将精神卫生法律法规、政策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摆到重要位置。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政策，以及“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以及患者战胜疾病、回归社会的典型事例，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要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教育、司法行政、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等单位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订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卫生宣传，增进公众对精神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的了解，提高自我心理适应能力。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政府领导

各县市要认真贯彻实施《精神卫生法》，制订实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和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切实加强本地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将精神卫生有关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统筹考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落实部门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精神卫生法》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综治组织要发挥综合治理优势，推动精神卫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各级综治组织要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督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切实加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部门要强化协作，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与康复服务机制。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对包括精神障碍在内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研究与指导。卫生计生、发展改革、财政、民政、残联等部门要探索制订支持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工作发展的保障政策，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各级残联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提出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要求，推行有利于精神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开放式管理模式，依法保障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研究论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的管理模式，制订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机构的相关政策。

### （三）保障经费投入

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各县市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要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落实政府对精神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要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 （四）加强科学的研究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及精神卫生机构要围绕精神卫生工作发展要求，针对精神分裂症等重点疾病，以及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常见、多发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基础和临床应用研究。重点研发精神障碍早期诊断技术以及精神科新型药物和心理治疗等非药物治疗适宜技术。加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精神卫生法律与政策等软科学研究，为精神卫生政策制订与法律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综合研究和相关转化医学研究。

## 五、督导与评估

各县市政府要对规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

估，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将结果作为对下一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2017年上半年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终期效果评估。

---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  
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

